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1号线仓库及设备房加装防盗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Y1-XJ-ZX-20170048）

**询**

**价**

**文**

**件**

****

询价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1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487374656)

[第二章　合同条款（格式） 5](#_Toc487374657)

[1. 定义和法律 5](#_Toc487374658)

[2. 合同标的 5](#_Toc487374659)

[3. 合同价格 5](#_Toc487374660)

[4. 交货 5](#_Toc487374661)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6](#_Toc487374662)

[6. 知识产权 6](#_Toc487374663)

[7. 包装 6](#_Toc487374664)

[8. 验收 6](#_Toc487374665)

[9. 质量标准、质保期和质保服务 7](#_Toc487374666)

[10.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7](#_Toc487374667)

[11. 付款 7](#_Toc487374668)

[12. 违约责任 7](#_Toc487374669)

[13. 不可抗力 8](#_Toc487374670)

[14. 税费 8](#_Toc487374671)

[15. 变更指示 8](#_Toc487374672)

[16. 转让和分包 8](#_Toc487374673)

[17. 争端处理 8](#_Toc487374674)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8](#_Toc487374675)

[第三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10](#_Toc487374676)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11](#_Toc487374677)

[2. 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1](#_Toc487374678)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11](#_Toc487374679)

[4. 服务承诺书（包括如何组织送货，如何进行售后保障等；并明确到货日期和质保期） 11](#_Toc487374680)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_Toc487374681)

[6. 授权委托书 13](#_Toc487374682)

[7. 分项报价表（含税） 14](#_Toc48737468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项目简况：**
	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仓库及设备房加装防盗窗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Y1-XJ-ZX-20170048
	3. 项目内容：本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供货内容等见附件1《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4. 上限控制价：15万元
	5. 本项目设有询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设预付款。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提供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3.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询价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询价申请。
3.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30天（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按交货通知交货）。
	2. 交货地点及方式：南宁市区内询价发起人指定的仓储地点，供应商负责安装。
4. **询价保证金**
	1. 缴纳金额：3000.00元整。
	2. 缴纳时间：2018年1月24日14:30前。
	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4. 确认方式：以询价申请人的转账回执单或询价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为准(收款证明领取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807室，肖会计，电话0771-2332805；仅限工作日工作时间领取)
	5. 询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  |  |
| --- | --- |
| 开户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 | 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
| 账 号： | 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

* 1. 退还：非中选人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中选人的询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2. 询价申请人在缴纳询价保证金时，必须用询价申请人的公司账户进行银行转账，并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3. 询价申请人若未按本询价文件规定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询价保证金，询价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
1. **询价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封装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容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确定、唯一的报价。
	2. 询价申请文件须为纸质版壹正肆副、分开装订，同电子版U盘一并密封，并按《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仅有纸质版或仅有电子版的询价申请文件无效。
	3. 询价申请文件纸质版须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允许以订书针、活页夹、拉杆、打孔等非固定方式装订。
	4. 询价申请文件的密封袋及内页等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2. **询价文件答疑：**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年1月15日下午17:30时前。
	2.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为准（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送达或扫描件电子邮件或传真）。
	3. 书面澄清的时间：2018年1月17日下午17:30时前。
3. **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要求：**
	1. 递交时间：2018年1月24日下午14:00-14:30。
	2. 递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104室
4.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低价评标法，在全部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项目总价由低到高排列候选供应商顺序（总价相同时，交货期较短者排名在前；交货期也相同时，质保期较长者排名在前；质保期也相同时，性能参数较优者排名在前），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
	2. 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其询价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电话答复等将作为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评审小组如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询价无效：**
	1. 在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2. 有效询价申请文件2家，但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3. 有效询价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6. **询价发起人保留授予合同的权利及在授予合同时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拆分的权利。**
7. **询价发起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毅川；电话：0771-2778324，传真：0771-2778318，电子邮箱：272955742@qq.com；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 运营综合楼203室，邮编：530029；

第二章　合同条款（格式）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乙方： |

## 定义和法律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器具、耗材、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等。
	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仓储、存放、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运行的现场。
	5.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6.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合同标的

* 1. 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仓库及设备房加装防盗窗采购项目的供货及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供货范围、数量及详细分项报价等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价格为（大写）：XXX元整（￥XXX元）人民币。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等）影响。供货期内的报价有效期至交货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有效。
	3. 本合同单价为货到现场价（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验收、利润、培训及质保期维护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对于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甲方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 质保期内进行维修或更换的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内。
	5.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甲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交货产品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合同预计数量，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执行。**

## 交货

* 1. 交货期：30天（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按交货通知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仓储地点或现场存放点，存放点由甲方现场指定。乙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和现场存放点的就位。

## 合同文件和资料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4. 乙方应提供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随每批货物一同装箱。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5. 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2. 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签约合同总价格的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缴纳形式：中选人的询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足部分通过其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补足缴纳；甲方收款账户同询价保证金收款账户。
	3. 退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退还。

## 包装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验收

* 1. 乙方应于发货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货物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 供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
		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 质量标准、质保期和质保服务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期：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及保养服务。
	3.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的有效保质期须不少于整个保质期的2/3；无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须为交货时1年以内生产的货物。如涉及到特殊物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8小时内响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三包服务（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三包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5. 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人工费收取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如配件将要停产，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将要停产的计划，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7. 在配件停产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 货物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开箱清点（或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付款

* 1. 分批分期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60天内甲方通知乙方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票金额95%的货款，剩余5%在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总价格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交付货物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逾期超过20日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乙方拒绝更换，按条款处理；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条款处理。
	5. 如甲方同意乙方更换货物，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如更换货物的品质不低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6. 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7.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10%的违约金。
	9.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税费

* 1. 中国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变更指示

* 1.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争端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分项报价表；
		2. 廉政合同。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中选通知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询价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4. 询价文件；
		5. 询价申请文件；
		6.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4.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6份，甲方5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电话：0771-2332807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821248433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45001604473059116688 | 银行账号： |

第三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1号线仓库及设备房加装防盗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Y1-XJ-ZX-20170048）

**询**

**价**

**申**

**请**

**文**

**件**

（＊本）

询价申请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　　　址：

日　　　期：　2017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服务承诺书（包括如何组织送货，如何进行售后保障等；并明确到货日期和质保期）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询价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询价申请人：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询价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的1号线仓库及设备房加装防盗窗　采购项目询价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签订及实施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询价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评审、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 分项报价表（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序号** | **货物名称** | **供货品牌及型号** | **供货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本项目总价格(元)** | **¥** | **大写：** |

**注：1.**单项货物的合价=单项货物的数量×单价；单项货物合价之和等于本项目总价格；若询价申请人计算错误，则询价申请人须承担该错误的不利责任。

1. 若货物包装（或铭牌）标示名称、包装规格单位等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存在差异的，请在备注栏说明**。**
2. “供货品牌及型号”按样品供货的填写“按样品”，没有品牌的货物填写“无”。